

13

福建文史资料

第十三辑

要目

福建皇华馆小史
陈仪主闽时期的福建省银行
福建地政概况
忆《孤军》
收回教育权运动的回忆
福建“三·二四”反帝的学生运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福建文史資料

第十三輯

H234/3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一九八六·福州

福建文史资料（第十三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地址：福州五四路省政协大楼

福州市计委印刷厂印制
850×1168毫米 32开本 印张6 150千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书号：闽版刊字第123号 定价：1.25元

目 录

福建皇华馆小史·····	钱履周 (1)
陈仪主闽时期的福建省银行·····	严家理 (48)
闽中国银行始末记·····	马君尧 (79)
略忆福建省贸易公司·····	傅 晖 (83)
抗战时期的闽省工业·····	王能超 (90)
福建企业公司简述·····	徐世瑞 (96)
解放前的福建渔业管理·····	黄文津 (100)
福建地政概况·····	林钦辰 (105)
福建的直接税·····	陈毓淦 (116)
忆《孤军》·····	何公敢 (130)
收回教育权运动的回忆·····	章振乾 (154)
收回教育权运动的经过·····	陈明鉴 (162)
福州“三·二四”反帝的学生运动·····	黄毓泌 (168)
收回教育权运动与新时代中学·····	潘淑瑜 (184)

福建皇华馆小史

钱 履 周

编者按：福建皇华馆作为全省财政枢纽之地，为时达二十余年之久（1909——1932）。本文作者钱履周自1917年至1931年历任福建省财政厅科员、股长、秘书，福建财政特派员公署秘书等职，以亲身经历与见闻于1964年撰成本文，反映了自清末至十九路军入闽前夕省级财政管理机构的沿革、人事更替及重大的财政措施与活动，写人叙事，资料翔实，特载于此，以资福建地方财政史研究的参考。

清末至一九一三年

一、沿革

皇华馆原是清季接待钦差大员、主考官员和地方官吏的场所，类似现今的宾馆或招待所，取《小雅》“皇皇者华”为馆名。一八八五年（光绪十一年）周季贻（星贻）《窳朴日记》七月二十六日载：“夜半闻皇华馆金鼓鸣炮，人语喧杂，讯之，知侯相于亥子间薨也。”侯相即左宗棠。清廷因中法战事，派他以“钦差大臣”的名义来闽督办军务。他住在皇华馆，也死在馆里。他死的这间屋，就是后来的财政厅长室。

皇华馆坐落在福州的城北，屋不多，不过三开间两进。门前两株大树，门上画了门神，对门一道大照墙，东西两辕门，和一

般衙署无异。其地点距总督、藩、臬等衙署不远，便于公事来往；和首府（福州府）衙署更近，便于知府来馆侍候，是个适宜之地。

馆的近邻是一个叫做“理事同知”的衙署。这理事同知仅是相当于知县的一个文官，其职务是专管驻防旗人的诉讼，必须旗籍才能充任。清代满、汉的界限极严，所以要另设官员审理旗人打官司。到清末，这官裁撤了，其衙署就成为废署了。

清末筹备立宪，根据“清理财政办法”，各省设清理财政局，这是新设的临时性机构（规定“于宣统五年试办全国预算案成立之日，再行酌量裁改”），所以拨皇华馆为局所。原有馆屋不敷使用，就打开隔墙，把已裁的理事同知署合并过来。自此皇华馆接待大官僚的使命告终，成为省财政枢纽之地。

二、清理财政局

福建设清理财政局是一九〇九年的事。清廷认为清理财政，为预备立宪第一要政；各省（财政）监理官，又为清理财政第一关键。所有正监理官，由度支部（财政）自丞、参以下开单奏请简派，其副监理官，即由该部奏派。福建的正监理官是严复的长子严璩（伯玉），副的是安徽人许汝霖，这两人分给了二、四品的“卿衔”（叫做“京堂”，是一种虚衔，无固定职务，却有职级）。任期是二年（任满可以留任），不得兼充省内他项职务。清制地方官吏除学官（府的“教授”，县的“教谕”、“训导”，可以本省人充任，但须回避本府籍）外，严格回避本籍，非外省人不可。到了此时，才打破了回避本籍的限制，严璩本人就是侯官（今闽侯县）人，编辑科长王允皙（善于填词）和编辑科员马光桢（举人）、胡铭盘（优贡）也都是本省人。当时的官场就把这个局称为“主客参半”的机关。局的组织：有总办，以藩台（度支使）兼充；有会办，以盐运使（盐道）、督粮道、海关道兼任，监理官负稽察督催之责。还设置“议绅”，由局聘请通

晓本省财政情形之公正绅士充任，以备咨询。如确知各衙门局所出入款项情弊，议绅得随时指陈。关于用人，则科员须“曾习法政人员”，书记“不得参用胥吏（衙门中旧用的书办）”，这些规定在当时官署中是没有的。清理财政局因系中央度支部派驻各省的机构（在部的总机构叫做“清理财政处”），故有“稽核全省出入确数，改良收支方法及调查该省财政一切沿革、利弊之权”。它须做下列这些事：

1. 开办时，在总督或巡抚的“督同”下，盘查司、道、局、库的存款实数；
2. 编造一九〇八年全省收支存储银粮的报告册和盈亏比较表；
3. 从一九〇九年起，造送全省每一季度的出入款项报告册；
4. 造送全省预决算；
5. 编订各项出入款项册式，呈由督抚发交各衙门局所依式填送；
6. 制定各种簿记表式；
7. 调查各项征收惯例，拟订丁、漕、盐课、关税、厘金及其他杂税事项的改良征收章程；
8. 调查各衙门局所公费及规费；
9. 编订财政沿革利弊说明书。

为使各省的清理财政局能做好这些事，中央度支部授给监理官一个特殊的职权，即：各机关造报不实，而总办等（藩台以下）扶同欺饰，或应遵限造报事件，而任意迟延，准予监理官经禀度支部核办。

福建的清理财政局在它存在的两年多时间里只做了三件事：

1. 调查了一九〇八年福建全省岁入岁出的总数。岁入银六百七十二万多两，岁出六百九十四万多两。以每两一元四角七分（所谓“一四七库平”）折合大洋，岁出入总数各有一千万元之

谱。

2.编了一九一一年和一九一二年的福建省预算。在编造过程中，清理财政局和所有机关截然对立。收入部分，机关编得少，而清理财政局要增加；支出部分，机关列得多，而局里要减少。那时的总督松寿、兼清理财政局总办的度支使尚其亨、兼会办的督粮道张星炳（后来督粮道裁撤归并于度支使）和盐法道杨正颐都是不懂得何谓财政预算的老官僚，他们始终是站在旧的一边。尽管他们对于预算都有督催或编造的责任，事实上仍是阳奉阴违。他们为的是做官，只要有了预算，就对中央有了交代。所以预算只是一个具文，并没有严格执行。

3.编印了一部《福建财政沿革利弊说明书》。清理财政局章程规定设编辑、审核、庶务三科，这一部说明书，就是编辑科的产品。编辑时，除摘抄《大清会典》，《省例》，省、府、县志外，也在编辑之先，做一些调查，就“陋规”、“征收方法”、“洋价（银两与大洋的折合率）”等等，拟定条款（中央有“调查财政条款”）、表式、问答等交给各机关查报。可是陋规、洋价等等，一向是官吏私人的利源，叫他们自己和盘托出，岂非与虎谋皮？所以不是以多报少，就是干脆以有作无。编辑科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成员是籍隶本省的书生，一向给回避本籍这一面盾牌屏除于实际政治之外，单凭一些书本知识和道听途说，来判断贪吏奸胥所供给的、与他们自身有生死利害关系资料，如何能辨别真伪？所以这薄薄几册用有光纸印刷的线装本说明书，虽然分了十大类，有章、有节，有些议论，也有些揭露，但实在没有什么质量。它在财政上起重大作用是辛亥革命以后的事，这是当时编辑诸公始料不及的事。

辛亥福建光复后，清理财政局随着清王朝统治在福建的覆灭而不复存在，局里人员星散，器具被人搬走一空，皇华馆只剩下一个空壳和门前两株大榕树了。

三、财政部、财政司、国税厅筹备处

福建光复以后，军政大权集中于都督府。府中分设司令、参谋、军务、民政、外交、财政、交通、司法等部。财政部仍设在皇华馆，经过了一番人事安排和器材补充，于十一月十五日开始办公。不久，南北统一，各部一律改司，财政部也改为财政司。

辛亥的炮声一停止，革命军派出接收旧机关的人员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烧档案。当时藩台和督粮道的衙署都在现在的鼓屏路。我亲眼看见在这两个衙署门前的广场上，案卷堆积如山，被浇上煤油，发火大烧。这两个总汇一省财政（一个管钱、一个管粮）的机关所有档案都付之一炬。都督府成立不到一星期，就出告示裁免全省一切厘金。烧档案和裁免厘金这两件事，给财政司带来了很大的困难。案卷烧尽了，一切收支的数字和规章都无从查考。厘金裁了，仅次于钱粮的可靠收入没有了。每天大门一开，各机关伸手要钱，财政司无可应付。那时司长是陈之麟，次官（副司长）是蔡凤礼，我的老师林西园做了一个对子的上联：“陈蔡绝粮，麟悲凤泣”，登报征对，一直没人对上。

为克服焚毁案卷造成的困难，财政司就大量起用旧时的书办——督轅（总督衙门）书办、藩库书办和粮库书办，这些人不仅懂得文牍，也知道地丁、粮米、杂捐、杂税等名称及额征数目。他们从做徒弟时起，就有抄本或帐簿，有的还是他们的父、师世代传下来的。公家的文献毁灭了，私人的记载便成了福建财政的秘笈。旧政权垮台之后，胥吏自以为生计无着了，却不料绝处逢生，皆弹冠相庆，这和清理财政局“不得参用胥吏”的规定，恰成一个强烈的对比。当时报纸带着讥讽的口吻说这是“礼失而求诸野”。另一方面，财政沿革利弊说明书尽管不够详尽，但多少有些资料可以参考，所以也成了革命后财政措施的依据。为了挽救裁免厘金的损失，首先在华侨身上打主意。华侨同情革命并热心资助，是众所周知的事实；革命政府财政有困难，侨胞自无坐视

不救之理，是以有“南洋公债”的募集。由都督孙道仁派员去南洋各埠，募得三十多万元，约定一九一三年九月偿还，每还本一元，付息五角，这是福建第一次募集公债。到了还期，只把票面五十元以下的还本四万六千元，付息二万三千元，其余一再延期或换票，一直没有偿还分文。这笔临时的收入，济急而不能救穷，一下子就用光了。于是只得再征厘金，但换了一个名称，叫做“商捐”。其征收方法和以前征厘金相同，是一项经常的收入，给福建财政打了一点基础。各县钱粮的征收也渐复旧样，有款解省了。但是收支仍不能平衡，从辛亥光复到一九一二年十月底不及一年，财政司欠发之款就有二百七十六万余元之多。

“二次革命”失败之后，袁世凯高唱中央集权，强干弱枝，尽量削弱地方政府的权力，以巩固北京政权的统治。财政方面，以划分国家税与地方税为幌子，把重要的税源如田赋（钱粮）、厘金都划作国家税。每省设一国税厅，在税源未划清之前，先设国税厅筹备处，将原有的财政司裁撤，由号称善于理财的刘鸿寿（步溪）任筹备处处长。他接受了财政司的全盘店底，引进了一批他认为懂得财政的人，马光桢便是其中的一个。他还拉进了一些旧时的钱谷幕友如史襄士（赞清）、候补佐杂如刘权和（煦），作为处里的骨干，用他们的旧经验，为新机关制订财政方针。不到一年，连厘金的名称都恢复了；田赋除定了征额外，还随粮附征铁路捐（每赋元二角），尽管未修一寸铁路。其余如当税、牙税、炉税、坐贾捐、铺捐……凡是前清所有的，没有一样不复征。一九一一年设立而光复后一度停业的“福建官银号”也重整开张了，无限制地发行纸币，以吸取财富，应付开支。在袁世凯及李厚基的眼中，刘鸿寿确是“理财能手”，对他频频“嘉奖”。刘和财政部赋税司长李石芝（名景铭、福州人）关系很深。当时，国税厅筹备处给财政部的呈文由刘亲自拟稿；刘甚至还拟好部复的底稿，用快信寄给李照抄发出。有时与李事先商定，上面先批

驳，下面再呈请，以此获得批准；或故意要取得部里驳斥的指示，作为一面盾牌，以应付别方面。刘一向以善写辩论文出名，一九一二年写的和岑春煊辩论闽事的文章曾传诵一时。他还曾为林熊祥家打过争夺遗产的官司，所以办财政时，也善于舞文弄法。

此时的皇华馆已改变“麟悲凤泣”的局面，房子修饰一新，桌椅也全是新制，其气派与其他机关截然不同。办公桌上的墨盒也自定样子，在北京定制，刻上“福建国税办公厅”等字和代表各科的数字（当时不称某科，而以数字别之）。信纸、信封和一切簿籍，样样精良，由盐道前的蒋绍荃号承刻承印。这家刻字店不再接受别人的生意，就这样起了家。处里职工薪水优厚，标榜所谓“重禄养廉”；但禄是重了，廉却未必养，赚外快的还不少。钱多了就讲享受，股主任（股长）以上走路的很少，各机关以皇华馆门前停轿为最多，两株大树下，便是轿夫聚赌打架之地。这一机关阔绰的排场，只有盐运使署还勉强比得上，名为一省最高行政机关的巡按使（省长）署，反显得黯淡无光了。

一九一三年福建省收支总数都在五百万两左右，第二年增至五百二十余万两。老百姓的负担加重了，公家的收支却平衡了，还略有盈余。皇华馆里的人们便自夸“整理”之有成绩了。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刘鸿寿调充福建盐运使（光复后，刘本充盐政处科长，懂得盐务，所以盐务署长张弧向袁世凯保他做盐运使，叫他“整理”盐务），袁世凯派了他在山东时的幕僚朱照来当处长。一九一四年五月，各省国税厅筹备处改为财政厅，朱照转而为福建财政厅长（五月二十五日署），皇华馆又换了一番场面了。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六年

一、朱照、王家俭时期

朱照是一个典型的前清幕友。他公牍很认真，但对财政实无

所知，对福建的地方情形更不了解，只知一味吝啬。如当时对于下级来文的指示叫做“批”，写批的稿纸有五行、九行两种。有时科员办短批，因纸不凑手而用九行的纸时，朱就批“短批不必用长纸”，如此等等。省些支出，多刮些收入，解款给北京，做自己的“成绩”。所以他到任后，极力“整顿收入”。如：

1.大办契税。契税是前清的旧税种，辛亥以后没有征收。一九一四年北京财政部颁布“契税条例”，定了很大幅度的提成奖金，以刺激征收官更加劲搜刮，福建也雷厉风行地办契税。凡是前清已税之契均重新盖印，叫做“验契”。不动产的产价在三十元以上，每契收验契费一元。民国以后，新契未税的，每契价一百元，收税四元，典契减半。以后改为“契六典三”，就是契价一百元收六元，典契仍减半。到一九一五年六月止，验契费收到二百万元以上，契税也超过十万元。还有契纸每张收纸费五角，检查费一角，为数亦不少。一九一六年底验契结束，就专办契税了。办契税的官员在公牒中说：“契税取诸有产的富户，穷人无产即无契，既无契，哪有税？所以契税是良税的一种。”说得何等冠冕堂皇！但事实是怎样的呢？真拥有大量田产、房产的大地主和大房东无不交官结吏，一切征收科派从来不到他们的头上，契永远是“白”的（已税之契盖过官印的，一般是“红契”），税一文也不出。次一号的地主房东势力较弱，不能一毛不拔了，但也有减轻契税负担的窍门，如另写新契，短报产价（一千元，只写几百元；几百元的，只写几十元）；或明是卖契，暗地另换典契等等。财政厅按照预算所列契税总额（这本是不合情理的事，因不动产的移转是无从定额的）分派给各县，各县再转派给各乡（派下的数额比省派的为大，以备各乡收额不足时，全县的总额不致短少），各乡则不问有无田地房产移转，挨户硬派。既然有产的人不是少出就是干脆不出，这一项负担便大部分落到无产的穷人身上，于是收税人追呼吊打，穷人卖儿鬻女的事时有发生。

发生；而经办契税的大小官吏和书差从乡到县，从县到省，却安稳地坐享契税的提成奖金。

2.开办烟酒税。还在一九一四年二月，国税厅筹备处就附设了一个“全省烟酒捐总局”（筹备处改为财政厅后，归厅管辖），局长是郭焕（字合诗，抗战时沦为汉奸）。同年七月间，在各县设了十三个分局，不论是本省自酿的土酒或省外来的客酒，亦不论是土烟、客烟，一律都在抽捐之列。税率或从量，或从价，极不一致。在一九一六年岁入预算里全省收数为四十四万元。至一九一七年，此税始移归“烟酒公卖局”（中央派驻闽省专收烟酒公卖费的机构，一九二〇年改称“烟酒事务局”）接收，烟酒税就由省税变为国税了。

3.卖官产。所谓官产，包括屯田、沙田、旗地、营产、废署、官房、水坞、垦荒等项。屯田、沙田、垦荒三项福建没有，其余都有，但起初估计数目较少，所以财政部令财政厅兼办，朱照任内就大做调查册报的工作。一九一五年报部的产值是四十六万余元，陆续处理，得价缴部。后来财政部派员到闽重查，单就闽侯、思明、南平、建瓯、晋江几县，估计已有一百万元左右。所以一九一五年八月官产事务由财政厅划出，成立“清理官产处”，作为直属于财政部的机关。官产的估价并无科学根据，只比照附近的田地房产，由调查者估价呈报，就算定案。有钱的人就钻这个空子，勾结调查官员，在估价时少报产值，然后以廉价领买，再以高价卖出，转手之间即获得暴利。这里附记一事：云霄县都司（前清的武官）废署，据说是全县城“风水”最好的地方，县中方、吴两姓争要领买建祠堂。他们花了不少的钱，托了不少的人情，从县署而财政厅而巡按使署，一路运动上去。今天批给吴姓，方姓不服，明天换给方姓，吴姓又不服，官司打不完。最后方家花了一大笔运动费（传说一万元）贿赂巡按使署某科长，得以承买定案。吴姓绝望之余，便蹈袭闽南地方的恶习，

和方姓来了一场械斗。两姓子弟斗了个把月，县官无法制止，直至李厚基出动一营陆军，由团长辛桂芳带去弹压，才得平息下来，双方死伤在一百人以上。那位科长把这笔收入买了大屋，将其翻新修缮，公余之暇亲自督工，兴趣甚高。不料油漆未干，新房子的大厅就放上了他的棺材。

一九一四年袁世凯在财政、内务、陆军三部呈报核定这一年福建省军事、行政各费（经常费与临时费共五百二十余万元）案内，令责各省“支用无复节制，收入听其短绌；或将原供国用之款，划归地方，以致向有之京（解中央）、协（中央指定协济他省的）、洋（还外债）、赔（解中央付庚子赔款的）各款，概不报解。遇有急用，则反求济中央……”，要求“必须从节省支出，整顿收入，迅厉着手……”，还颁布“各省财政厅解款考成条例”，以解款的多少快慢来考定对财政厅长的奖惩。朱既是与袁有关系的人，当然百分之百地执行袁的命令了。那时的制度，财政厅是受中央财政部和省巡按使双重领导的，巡按使受中央的委任，“监督本省的财务行政”（此外尚有“监督司法行政”的任务）。当时的巡按使许世英看到福建没有公园、马路、码头等，就编造计划，大兴土木，伸手向财政厅要钱。朱照死抱着中央核定的预算，凡预算所无的支出，不是不给，就是少给或缓给，和许发生了多次摩擦。一九一四年年终考绩时，许世英在朱照的名下轻描淡写地写上“诚笃君子，不善理财”八个字的考语，另电给财政总长周自齐，保举巡按使署政务厅长（相当于后来的省政府秘书长）王家俭。周自齐知道朱和袁世凯的关系，把许保王的电和许对朱的考语送给袁看。袁说，“做藩台的要是和督抚闹别扭，一天也不能做的，怎么容斋（朱照字）老糊涂了，调他回京吧”。这样，王家俭就在这年十二月十七日带了总务科长张仁甫从巡按使署进了皇华馆。

王家俭安徽人，是许世英的同乡，一向跟许做官。当了财政

厅长之后，一切“率由旧章”。只是巡按使要钱，有求必应，许世英可以放手做事。福州的第一条马路（从东街口经过水部门到南台坞尾）于一九一五年底通了车，福州人第一次坐上了人力车和马车。在西湖和耿王庄建了西、南两个公园，拓宽改建了西、南两门城内的大街。工程由福州市政局负责，主持的人是林炳章。经费由财政厅拨付，福建银行发行的台伏票（当时福州的通用货币）也帮了不少的忙。

一九一五年下半年，袁世凯为恢复帝制，仿古制分文官为卿、大夫、士三等，每等再分上、中、少三级。这件事使官场中万头攒动，增加了不少的“众生相”，皇华馆里自然也如火如荼。王家俭在前清的官阶仅一个佐杂，还没有知县大，以现任厅长只叙了一个“少大夫”。科长以下，都在“士”这一等分高下。最高的是“上士”，最低的是比“少士”更低一级的“同少士”，当时有人笑说：“皇华馆里，都是‘士’林败类。”等到上面喊一声“劝进”，这一群“士”就争先恐后地签名称“臣”了。随着帝制的取消，财政厅里的这幕闹剧也就收了场。

二、林炳章时期

林炳章字惠亭，是林则徐的曾孙，又是溥仪师傅陈宝琛的大女婿。当过前清的翰林、四品京卿，辛亥后做过一任福建盐运使，因修了几条马路、两个公园得到许世英的赏识。一九一六年王家俭去北京开会得了重病，在京休养。四月十六日许世英就用林炳章接替王家俭。自刘鸿寿去后，福建财政机关操于外省人之手已两三年了，林之接长财政厅使本省人有“还我凤池”之感。朱照时代，从秘书（那时还是编制外）、科长到科员，全厅仅二十八人，厅中人自吹“云台二十八将”。朱去王来，旧的不动，新的添了几个，又有人吹是《水浒》里的“三十六天罡”。林是大绅士，身边的弟侄、亲戚、清客、篋片（林有声色之好，夏夜常携妾在西湖泛舟赏月，善唱闽曲的张某高歌助兴，也委充一名

科员)本已不少,再加上盐运使、市政局的旧人就更多了,于是装了一口袋的履历片来做厅长。也是旧的不动添新的,而且人数比较多,几乎是“七十二地煞”了。同时在编制上也做了变动,成立稽核股,该股名义上属于制用科(会计),事实上直属于厅长,不论收入支出,都可过问,有很大的权限;做股主任(股长)的是能吹能拍、倚势凌人的典型小官僚,是皇华馆里炙手可热的人物。林带进来的交代股主任是前清讼师出身,连县知事的交代册都看不大懂,但长于挑剔,在一些县知事身上大敲竹杠,分得不少赃。他自恃是林炳章的乡榜同年,在办公厅上拍桌骂他的科长:“一无所‘长’,如何能做一科之‘长’?”厅里同事给他起了个绰号叫“第一怪”(本是福州“上天仙”京班一个丑角的艺名)。总的说来,林的班底不比前任好,甚至更差些。可是林满不在乎,他自信心很强,独揽大权而算盘又打得最精,在任上(一九一六年四月至一九一八年十月)留下了不少的“史料”:

1.厘金改包办。当时,捐税的种类繁多,有牙税(如大猪、小猪、鲜鱼、咸鱼、蛎蛸蛤、香菇、花生、水果、纸笋、竹木、米、油、柴炭、烟叶、水仙花等目),当税(当店开业时官发“当帖”有税,以后每年缴税一次),炉税(开炉铸造锅、犁、刀、锄的,其收税办法与当税同),屠宰税(财政厅内设一个局管此税),茶税(厅内也设一局),烟酒牌照税,坐贾捐(即开商店的营业税,一年缴四次,一季一次),铺捐(即商店房屋的租金税,一年收一个月租额),砖机捐(按营业额收捐),木排捐(木材编排由闽江水运,沿途设点抽捐),糖捐,茉莉珠兰花捐等等,而最大的是厘金。在林炳章以前,除当税、炉税、烟酒牌照税是发执照特许营业的,无所谓包办外,其他捐税都是包办的。包办的具体办法,公文上也定了一套,如承包者必须是“本途”(一向做这一项买卖的)殷实商人,抽税(捐)须照定

率，承包时须缴保证金若干，缴款须本期，包办期满遇有新商加额时须先征询旧商愿否加额续包等等。此外尚有不准额外浮收，不准拖延缴税等一串消极的规定（若真按这些规定去做，包商不特无利可图，就连饭也没得吃，因为包商既不是官也不是雇工，规定不给薪水或工资的）。唯有厘金，其数字之大，除关税、盐税外，仅次于田赋，这样大的一块肥肉，却是“委办”——就是委员征收，为的是给大小官僚留一个捞油水的机会。林炳章本是开钱店（和陈礼明、林眉叔、陈和甫、吴继篋、潘润生合股开源泉钱店，每股一万元，又在南台开新隆钱店）而兼包盐馆（当时，包尤溪、龙岩、长泰的称“溪岩泰帮”，林和叶、邵两家亲戚合股包建安、瓯宁、建阳、崇安、南平，称“建瓯阳崇平帮”）的绅士，一旦走进皇华馆，看见大利所在的厘金没有包掉，岂肯罢休？厘金在委办时期的征收年额，叫做“比较”，在此额内，视商货运输情况再定“旺月”、“淡月”，短征的撤差或不连任，长征的继续任职（厘金局长任期一年）。因此，会打算盘的人第一年少赚些，多解库，做成绩，可以连办一年，少去多来。林炳章改包办的第一眼就看中水口厘金局，而这正是全省解库最多的一个局，局长任期恰满一年，本应连办的。林只在给局长的公文上亲笔加“事出权宜，情非得已”八个字，算是表示道歉。承包的是一个现任的道尹（原前清翰林），他自己不便公开，就叫他的儿子出名，而儿子才五、六岁，又叫他的胞弟顶替儿子的名，出面和财政厅接洽。这个胞弟每月在家中赚固定的薪水，其余好处涓滴归兄。既以弟为子，又以叔顶侄，在名片上，名是侄儿的，字是叔叔的，这样做是非常别扭的。这公开的秘密全省皆知，但依照绅士包盐馆从来不用真姓名的先例，也就不以为奇了。据说这个厘局每年赚两万元以上，那位翰林从一九一六年包到一九二二年李厚基垮台为止，收入颇为可观（有人说林炳章也有股分，翰林没有独吞）。从此开始，不上半年，全省厘金